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化工行业标准 HG/T 3004—1983《耐晒黄 10G》进行修订而成的。在技术内容上有所增加并作了局部变动。

本标准与 HG/T 3004—1983 重要技术内容的不同之处有：

- 增加耐水性、耐酸性、耐碱性、耐油性四项要求；
- 将色光和水分两项目名称分别改为颜色和 105℃挥发物；
- 颜色比较由原来与标准样比改为与商定样比；
- 相对着色力由原来与标准样比改为与商定样比，指标由原来 95%~105%改为不低于 100%，吸油量范围由原来 25%~45%改为(25~40) g/100 g，两项指标均有所提高；
- 将 1983 年中的色光、着色力、水分、水溶物、吸油量的试验方法均转换成相应新的国家标准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HG/T 3004—1983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化学工业部技术监督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化工部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郑文娟、金莲娣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耐 晒 黄 10G

Fast yellow 10G

HG/T 3004—19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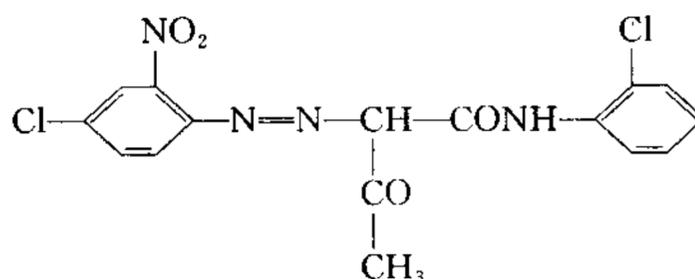
代替 HG/T 3004—1983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耐晒黄 10G 的要求、试验方法及标志、包装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由邻硝基对氯苯胺经重氮化反应后,与邻氯乙酰苯胺偶合反应生成的黄色颜料。产品主要用于油墨、涂料印花浆和文教用品等。

结构式:



实验式: $C_{16}H_{12}O_4N_4Cl_2$

相对分子质量: 395.30(1991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250—1989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

GB/T 1710—1979 颜料耐光性测定法

GB/T 1715—1979 颜料筛余物测定法

GB/T 1864—1989 颜料颜色的比较(eqv ISO 787-1:1982)

GB/T 5211.2—1985 颜料水溶物测定 热萃取法(neq ISO 787-3:1979)

GB/T 5211.3—1985 颜料在 105℃挥发物的测定(eqv ISO 787-2:1981)

GB/T 5211.5—1985 颜料耐水性测定法

GB/T 5211.6—1985 颜料耐酸性测定法

GB/T 5211.7—1985 颜料耐碱性测定法

GB/T 5211.8—1985 颜料耐油性测定法

GB/T 5211.15—1988 颜料吸油量的测定(eqv ISO 787-5:1980)

GB/T 5211.19—1988 着色颜料的相对着色力和冲淡色的测定 目视比较法
(eqv ISO 787-16:1986)

GB 9285—1988 色漆和清漆用原材料 取样(eqv ISO 842:1984)

HG/T 2457—1993 颜料产品检验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通则

3 要求

产品应符合表 1 所列要求。

表 1 要求

| 项 目 | 指 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颜色(与商定样比) | 近似~微 |
| 相对着色力(与商定样比),% | ≥ 100 |
| 105℃挥发物,%(质量分数) | ≤ 2.0 |
| 水溶物,%(质量分数) | ≤ 1.5 |
| 吸油量,g/100 g | 25~40 |
| 筛余物(400 μm 筛孔),质量分数,% | ≤ 5.0 |
| 耐水性,级 | 5 |
| 耐酸性,级 | 5 |
| 耐碱性,级 | ≥ 4 |
| 耐油性,级 | ≥ 4 |
| 耐光性,级 | ≥ 7 |

4 试验方法

产品应按 GB 9285 进行采样,样品分成两份,一份密封贮存备查,另一份作检验用样品。

4.1 颜色的比较

按 GB/T 1864 中的规定进行。试样量为 0.5 g,精制亚麻仁油加量第一次为 1 mL,研磨 200 转后,补加 0.8 mL,再研磨 25 转。

4.2 相对着色力的测定

按 GB/T 5211.19 中的规定进行。颜料分散体的研磨浓度采用 1.0 g 颜料和 1.5 g 漆基,颜料分散体的研磨转数为 200 转,冲淡比为 1:10,即着色颜料色浆 0.30 g,白颜料浆 3.0 g。

4.3 105℃挥发物的测定

按 GB/T 5211.3 中的规定进行。试样量为 5 g。

4.4 水溶物的测定

按 GB/T 5211.2 中的规定进行。试样量为 2.5 g。

4.5 吸油量的测定

按 GB/T 5211.15 中的规定进行。试样量为 2 g。

4.6 筛余物的测定

按 GB/T 1715—1979 中第 3 条的规定进行。

4.7 耐水性的测定

按 GB/T 5211.5—1985 中的规定进行。其中试液的制备按 3.1.1 规定:

4.8 耐酸性的测定

按 GB/T 5211.6 中的规定进行。结果以滤液沾色表示。

4.9 耐碱性的测定

按 GB/T 5211.7 中的规定进行。结果以滤液沾色表示。

4.10 耐油性的测定

按 GB/T 5211.8 中的规定进行。

4.11 耐光性的测定

按 GB/T 1710 中的规定进行。采用日晒牢度机法进行耐光试验。

本标准中所列的全部技术要求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,其中颜色、相对着色力、105℃挥发物、水溶物、

吸油量、筛余物为出厂检验项目。在正常生产情况下,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

本标准中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 1250—1989 中 5.2 规定进行。

5 标志、包装

5.1 标志

按 HG/T 2457—1993 中第 4 章的规定进行,并增加质量合格标记。

5.2 包装

按 HG/T 2457—1993 中第 5 章的规定进行。产品根据需要可选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铁桶、木桶、硬纸板桶、纤维板桶或纤维编织袋。
